

水利工程学院 2021 级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关于 2021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水利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研究，制定水利工程学院 2021 级新生专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时间安排

水利工程学院 2021 级新生转专业时间安排以学校《关于 2021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准。

二、拟接收专业及数量

序号	专业	2021 级学生 总数	可接纳转入 学生净数	调整后学生 数
1	安全技术与管理	69	11	80
2	工程造价（水利工程造价）	80	30	110
3	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监理）	68	12	80
4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69	11	80
5	水利工程	59	21	80
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水利水电检测技术）	75	5	80
7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水利水电施工技术）	68	12	80
8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145	95	240
9	水生态修复技术	69	11	80
10	水土保持技术	63	17	80
11	水文与工程地质	67	13	80
12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68	12	80
13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67	13	80

说明：可接纳转入学生净数为转入人数与转出人数的差值。



三、接收条件

(一) 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不得互转。

(二) 除学生人数少无法组班等特殊原因外，单招专业学生只能在单招批专业内部转专业。

(三) 现代学徒专业非企业允许不得转入其它专业，三二分段制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

(四) 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收费标准收缴学费。

四、其他条件

校内转专业为拟转专业，实际转专业以教育厅批准为准；申请转专业并审批通过的学生不允许反悔转回原专业。

